

訴 願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9877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本市士林區，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案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94年1月26日北市士社字第09430221700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因訴願人全戶不動產超過規定新臺幣（以下同）500萬元，原處分機關乃以94年2月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987700號函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原低收入戶資格，惟為顧及訴願人權益，免因驟然喪失所有福利難以因應，乃延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至94年6月止，俾能據此繼續享領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過渡期間不予生活扶助，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94年2月21日北市士社字第09430350000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94年3月11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3年檢討1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5條規定：「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3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2 規定：「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前項第 1 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四、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托育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即訴願人母親所購房屋尚有貸款需要償還，而工作收入減少，訴願人之父親之工作不順利，家人之生活所需僅靠訴願人母親每月薪水支應，生活困難待助，原處分機關如因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而坐視不管，實無道理，請求恢復訴願人之低收入戶之福利，保有托育補助。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祖父、祖母、父、母、妹妹共計 6 人。其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 (一) 訴願人及祖母○○○、父○○○、妹妹○○○，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不動產。
- (二) 訴願人祖父○○○，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計 196,900 元，土地 2 筆公告現值計 656,032 元，合計不動產總值為 852,932 元。
- (三) 訴願人之母○○○，依 92 年度財稅查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計 866,7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計 4,731,872 元，合計不動產總值為 5,598,572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6 人，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即不動產價值計 6,451,504 元，超過前揭公告所定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之限制，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94 年 3 月 30 日製表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94 年 5 月 24 日製表之平時審查結果表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至訴願理由主張所購房屋尚有貸款需要償還，而工作收入減少，家人之生活所需僅靠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每月薪水支應，生活困難待助乙節，經查訴願人擁有上開不動產，既為其所不否認，則其計算方式如前所述總額超過公告標準，即與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不符。又依內政部 91 年 2 月 5 日臺內社字第 0910004021 號函釋，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申請者之不動產總值尚不能與貸款相互扣抵。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與法不合，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惟為顧及訴願人權益，免因驟然喪失所有福利難以因應，延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俾能據此繼續享領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過渡期間不予生活扶助，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